



## 指明规定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本人现行使《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AC 条所授予的权力，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凡任何经电子提交系统(“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予破产管理署署长以遵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规定的文件，须符合下列规定：

### 系统的规定

该文件必须由公众经该系统(网址：<https://ess-public.oro.gov.hk>)或由清盘／破产案从业员经该系统(网址：<https://ess-pip.oro.gov.hk>)提交。该系统是破产管理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及清盘／破产案从业员以电子方式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资讯系统。该系统指明可以电子方式经该系统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文件。

### 电子文件的格式

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不论是否使用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明格式)必须使用该系统所提供的电子范本的格式发送，而且其任何附件必须采用以下格式：

- (i) 可携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 微软 Word 格式(Microsoft Word (DOC/DOCX))；
- (iv) 微软 Excel 格式(Microsoft Excel (XLS/XLSX))；
- (v)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文件连同附件在内不得超过该系统列明的档案大小。

### 签署方面的要求

拟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必须由该系统所指定的人士加以认证、批准或核证。为认证、批准或核证该文件，用户的身分必须以一次性密码(适用于公众)或在该系统注册(适用于破产／清盘案从业员)的方法加以核实，以及在该文件内必须包括或附贴用户的电子签署或数码签署(视情况而定)。